



安侯建業

稅務爭議 預防與解決

2017年2月號



Contents

主題報導

- 01 稅務爭議鑑往知來 - 以2016年金融業債券溢折價攤銷案為例
- 03 2016年債券溢折價攤銷案例之主要判決結果
- 04 相關稅法規範
- 06 相關規範
- 07 金控公司（上訴人）所採之主張
- 08 稅局（被上訴人）之抗辯
- 09 法院見解
- 10 研討會專家評述
- 12 KPMG觀察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s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主題報導



稅務爭議鑑往知來 - 以2016年金融業債券 溢折價攤銷案為例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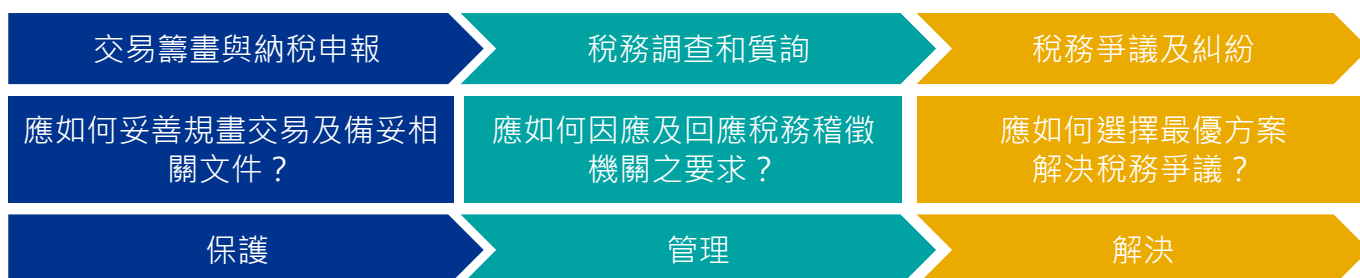
長期以來，金融業存在著多個難解的稅務爭議，包括前手息、債券溢折價攤銷、認購權證等議題，多年來困擾著徵納雙方，即使案件進入法院，也無法期待法官能給予符合納稅人期待的判決結果，而只能透過修法，或仍需要與稅局進行協談始能解決。而面對這樣的稅務爭議處理模式，新型態或現正在處理中的金融業稅務爭議包括商譽、國外稅額扣抵、國外利息所得及證券化商品課稅等，又繼續考驗著徵納雙方的智慧，但過程之中，卻已經大幅提高了納稅人的經營成本，犧牲企業的競爭力。鑑此，KPMG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特與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財稅法中心於去年12月21日舉辦「國際稅法研討會」，針對金融業上述例如債券溢折價攤銷爭議問題的權利保護機制特別邀請學者、KPMG專家及實務界法官共同研討，針對較有利於納稅人的法規無法溯及適用，以及相關案件在與稅局協談或進入法院的訴訟策略上，進行深入的意見交換。

回顧剛結束的一年（2016年），在金融業指標性稅務爭議案例中，被認為已經透過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第2項、第3項修法解決的「債券溢折價攤銷」議題，在去年一整年中竟然還有十件爭議案件已纏訟至最高行政法院，且均是金融業市場

上舉足輕重的金控業者，其中亦包括公營金控，其主要原因，無非是因為修法的階段並沒有將問題徹底解決，也就是新法沒有溯及生效，讓所有案件都有適用的可能性，使得產生「舊案件仍適用舊法，新案件始適用符合實務交易處理現況的新法」此一不合理現象。不但使得租稅公平性繫於不同納稅人的爭議案件涉訟早晚而有不同結果，甚至同一納稅人之不同年度案件亦有不同的納稅義務，顯然與憲法所揭櫫平等原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基本法理不盡相符。

因此，面臨前述可能之稅務爭議時，營利事業提出適當的策略對於回應/遵循法令是關鍵的。而行政救濟已非解決稅務爭議的唯一途徑，納稅人其實可以透過事前交易之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相關稅務爭議問題。為協助營利事業處理可能產生之稅務爭議，KPMG的稅務團隊將分析下列三個階段，俾利營利事業應做好哪些準備，才可控管、降低相關稅務爭議產生：

本期將先說明相關法規，並提供法院案例及見解後，提出KPMG之觀察。



2016年債券溢折價攤銷案例 之主要判決結果

2016年債券溢折價攤銷案例之主要判決結果

判決字號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55 號 行政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38 號 行政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90 號行政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45 號行政判決
日期	105年10月27日	105年10月13日	105年7月22日	105年1月28日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主要論據	<p>因債券之溢價購入，或將形成營利事業終局利益低於按債券面額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而此差額，縱營利事業於購入時在整體評價上係以利息收入之層面予以考量，然尚不得因此影響該行為於稅法上之評價。上揭所述係本於債券為資產之本質，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及權責發生制之意旨，並本於相關稅法規定之當然解釋。</p>	<p>本件95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爭議系爭債券均購於96年7月11日前之事實，至為明確，故依行為時所得稅法規定，上訴人就債券溢價購入所得利息收入，仍應依查核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為調整之事項，而不准認列。</p>	<p>營利事業以投資為目的而於96年7月11日後成交溢價取得之債券，其利息收入得以溢價攤銷數為減項，計算利息所得；但於此前取得之債券，即使係以投資為目的，仍不得以溢價攤銷數為減項，此為法律不溯及既往適用之當然解釋。</p>	<p>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因規範依據及目的有所不同，本即會有所差異，關於債券之溢、折價，前開所述乃基於其為資產之本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所為之當然解釋，是於稅法並無明文其溢、折價得為攤銷之情況下，營利事業之財務報表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為攤銷，然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此即屬應依查核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為調整之事項。</p>

相關稅法規範

所得稅法



條文	規範內容
所得稅法 第24條之1	<p>(第1項)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p> <p>(第2項) 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p>
所得稅法 第62條	<p>(第1項) 長期投資之存款、放款或債券，按其攤還期限計算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p> <p>(第2項) 前項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分，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p>

相關稅法規範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條文	規範內容
<p>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31條之1</p>	<p>第1項)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面值，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為按有效利率逐期折算之現值。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p> <p>二、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p> <p>(第2項)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利率，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應以取得時成交有效利率為準；其分次取得之債券屬同一期次發行者，得按成交平均有效利率計算之。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p> <p>二、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p> <p>(第3項) 前二項所稱有效利率，指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預期存續期間，使未來收取現金之折現值，等於取得時帳面價值之利率。</p>

相關規範 解釋函令



財政部75年7月16日台財稅字第7541416號
函 (自 99.01.01 起不再援引適用)

內容

營利事業或個人買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買受人若為營利事業，係由該事業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其係於二付息日間購入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則以售價減除其購進該債券之價格及依上述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作為其證券交易損益。買受人若為個人，因個人一般多未設帳，應一律以其兌領之利息金額併入其當期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85年10月21日台財稅字第851910621
號函釋 (自 99.01.01 起不再援引適用)

內容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依據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財稅第八一〇七九二三五三號函規定，無息票公債發售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為利息，營利事業持有是類債券，應將上開利息於公債償還期間平均分攤計算與每日應攤計之計息，並按每日應攤計之利息乘以其於該課稅年度之持有天數，計算該課稅年度應申報之利息收入。

財政部81年5月28日台財稅字第810792353
號函釋 (自 99.01.01 起不再援引適用)

內容

貴行計畫以折價方式發行「零息票債券」，應於到期按面額支付時，以該債券折價發行之金額與面額之價差，作為該債券之利息，並以到期時之持有人為扣繳對象，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

金控公司（上訴人） 所採之主張



就金控公司（即納稅人）在債券溢折價攤銷案例中之主張，本文整理各金控公司所涉案件之主張依據及內容，主要是以下列理由認定稅局應准予於利息收入中扣除債券溢價數額：

（一）財政部75年7月16日台財稅字第7541416號函釋（下稱財政部75年7月16日函釋）所稱之「利率」應指「殖利率」，此由新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1與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之規範可得證，被上訴人自始誤解財政部75年函釋之真意。所得稅法第62條所指之長期債券投資按其攤還期限計算現價為估價標準之「原利率」，應指債券發行時之「殖利率」（成交時之市場利率）而非「票面利率」；財務會計對於「債券折溢價」之作法與所得稅法第62條之規定並無二致；被上訴人未探究所得稅法第62條之意涵及運作結果，否准債券利息收入減除系爭債券溢價攤銷數，即屬違反所得稅法第62條債券估價之規定而有違法之虞。（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45號行政判決）

（二）依財政部81年5月28日台財稅字第810792353號函釋（下稱81年5月28日函釋）及85年10月21日台財稅字第851910621號函釋（下稱85年10月21日函釋）意旨可知，零息票債券折價發行，縱無票面利率，持有期間收益均以票面額與發售價格之折價款為利息，並按日攤計利息收入，非以財政部75年7月16日函釋以票面利率0%計算利息收入，則依相同事物相同處理之法例，同為投資溢價取得之債票，亦應准予溢價債券之溢價款於債券流通期間攤計當期利息收入之減除，不得割裂適用，是上訴人依連結稅制列報子公司之債券溢價攤

銷數，依所得稅法第62條規定，應於債券流通期間列為利息收入之減項，惟被上訴人卻依財政部75年7月16日函釋將該債券溢價攤銷數予以計入調增利息收入，與司法院釋字第420號解釋揭示之實質課稅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不符。（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538號行政判決）

（三）營利事業給付與發行人或前手之「債券溢價」，本屬投資人為取得「較高利息收入」而所須付出之代價，而非屬取得「債券本金」之代價，此亦有財政部81年5月28日台財稅第810792353號函釋及85年10月21日台財稅第851910621號函釋可參。被上訴人對於性質屬一體兩面之「債券溢價」及「債券折價」採取不同的作法，將「債券折價」之攤銷數視為利息收入之加項，而「債券溢價」之攤銷數則不許自利息收入項下減除且將「證券交易損益」與「利息收入」混為一談，以之作為否准理由，實有倒果為因之虞，更與租稅公平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6條所揭櫫之平等原則相悖，難謂妥適。（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45號行政判決）

稅局（被上訴人） 之抗辯



針對納稅人的主張，稅局在債券溢折價攤銷案例的抗辯內容，則彙整如下：

（一）96年7月13日修正生效之所得稅法第24條之1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計算營利事業持有債券之實質利息收入，並縮小債券利息收入依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計算「財務會計所得」與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間之差異，財政部配合增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重新定義「面值」及「利率」，將債券發行時影響利息給付之各項約定條款及發行價格等因素調整併計該票面利率，改按取得成本及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亦即營利事業持有債券利息收入應按溢折價攤銷計算，惟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1規定，並無追溯適用之條款，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生效日應為96年7月13日，要難據此要求行為年度之溢價攤銷亦應作為系爭利息收入之減項。（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90 號行政判決）

（二）75年7月16日函釋係為稽徵便利及避免因處理不一致所生之稅捐規避行為，乃核釋債券利息所得之計算方式，該函釋並未牴觸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義務，如准予減除，即發生原屬免稅證券交易損益項目之成本轉換於每年之應稅利息收入項下減除之情事，反不符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62條第2項之規定，有違租稅法律主義；至85年10月21日函釋係就營利事業或個人持有無息票公債之利息收入認列方式，闡釋其中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應依81年5月28日函釋

辦理，核與75年7月16日函釋，營利事業可由該事業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不同，尚難援引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38 號行政判決）

（三）債券溢價攤銷係財務會計之作法，與行為時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有別。取得債券投資時之市場利率不等於票面利率時，長期投資債券續後評價固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1號規定攤銷溢、折價，然依所得稅法第62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按債券之面值及票面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債券持有期間並不認列溢、折價攤銷，俟出售時以原始購價為出售債券之成本，購進成本與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證券交易損益，不調整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90 號行政判決）

法院見解



行為時所得稅法第62條、96年7月11日增訂公布施行所得稅法第24條之1、97年2月21日增訂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規定之法律沿革可知，關於營利事業長期投資而持有溢價發行之證券，就溢價部分可否作為債券利息收入之成本費用扣除之立法政策，已隨所得稅法第24條之1之增訂，而有變動，茲分述如下：

(一) 行為時所得稅法並無明文規定債券溢折價部分得攤銷，且行為時所得稅法對於債券現值的計算與所適用利率，僅於第62條第1項規定債券現價之計算，如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而此處所謂「原利率」究竟指「票面利率」或取得成交債券時之「市場利率」（有效利率），有所不明。是以，財政部75年7月16日函釋要求按債券票面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循此，行為時所得稅法上，債券利息認列採形式說，營利事業取得溢價發行之債券，關於溢價部分，認屬於取得債券之成本，並非取得利息收入之成本；故而，利息收入實現時，溢價部分非得認係成本（利息收入之減項）予以攤銷。而到期實現之損失，屬於證券交易之損失，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其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准被減除。

(二) 惟財務會計則採實質說，認為營利事業「投資」債券之目的在獲取利息收入，而非以交易方式取得價差利得。是以，債券的買進、賣出表面上雖然會發生財產交易利得或損失，但事實上是在反應該債券本身持有期間尚未兌領的利息債權以及市場利率相對於票面利率的波動，除非證券票面利率同於市場利率，否則債券交易價格不同於票面價格。是為反應入價格與票面價格間差異的交易實質，營利事業應按溢價，調整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此即財會準則公報第21號第26條及第26號

第22條所宣示者。因此，溢價部分，定性上屬於獲得債券利息收入之成本費用，於計算利息所得時，應予以扣除，而於利息收入項下扣除債券溢價攤銷，以穩健反應持有債券者經

濟實力。

(三) 上述行為時所得稅法與財務會計對債券利息認列採形式說，或實質說，係因觀察角度有異，影響對債券溢價是否應予攤銷之結論。揆諸首揭說明，既然行為時所得稅法令對利息收入應否應對債券溢價攤銷認列為成本或費用，並無規定，而有別於會計原則，即必須以稅法上規定調整以會計原則所計算之應納稅額。基此，行為時長期投資之債券，其溢價攤銷數，即不得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四) 然而，經96年7月11日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所謂「面值」，配合上述修正而於97年2月21日增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則明示，原則上應按有效利率（即購入債券時之市場利率）逐期折算現值，並攤銷購入債券所產生的溢折價。亦即，行為時所得稅法上債券利息認列形式說之法律政策已有所變動，對於溢價發行之債券利息所得之計算，不再以形式上之票面利率為準，而改採有效利率為準。從而，營利事業以投資為目的而於96年7月11日後成交溢價取得之債券，其利息收入得以溢價攤銷數為減項，計算利息所得；但於此前取得之債券，即使係以投資為目的，仍不得以溢價攤銷數為減項，此為法律不溯及既往適用之當然解釋。

研討會專家評述



在債券溢折價攤銷的案例中，最高行政法院均採取一致性的見解，駁回上訴人（納稅人）的上訴，而接受被上訴人（稅局）的見解。且就法院的理解而言，在我們所分析的幾個案例中，法院甚至表明心證，認定債券溢價是否得列為利息收入之減項，涉及所得稅法關於債券利息認列採「形式說」，或「實質說」之立法政策選擇，以及政策變更。所謂「形式說」係指按照所得稅法第62條規定債券現價計算，如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原利率即係指票面利率而非市場利率。而所謂「實質說」，則側重財會準則規定下，為反映債券實質利息收入與票面利息收入之差額，而必須透過債券溢折價加以調整，則溢價部分自應予以扣除。由於96年7月11日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1規定後，新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已經明示應按「有效利率」的「實質說」，則可反推新法施行以前係採「票面利率」的「形式說」。從而，最高行政法院所審理的相關案件所涉所得稅年度均在新法施行之前，而新法又無溯及適用條款，故自應適用舊法規定。由此可知，在最高行政法院的區分標準下，96年7月11日以前的舊法時代即無任何爭議空間，一律一體適用「形式說」的解釋基準，姑且不論最高行政法院的解釋是否符合立法原意，如此僵化適用法律的結果，反而凸顯出個案適用上的不合理性 - 相同個案事實，只因為課稅年度不同，判決結果即有天壤之別，不禁讓納稅人感嘆：「如果所得稅法修正早一點、如果解釋令發布早一點，結果就不一樣了！」。

深入研究可以發現，類似債券溢折價攤銷案例所面臨實務上不合理的判決其實並不是單一類型的案件，以金融業為例，諸如前手息、認售（購）權證等案例亦有類似

的案件處理模式，也就是在納稅人認為受到稅局不合理之核課處分後，雖然一次次的採取行政救濟行動，一次次挑戰行政法院的認知，但仍然在法院所採取的保守態度下敗陣下來，直到立法者體認到問題的嚴重性而以修法的方式定紛止爭，卻又只能讓案件在修法後才有適用餘地。就此，KPMG在去（2016）年12月21日與國立台灣大學財稅法中心所舉辦之「2016年國際稅法研討會」，即特別邀請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游雅潔會計師以「金融機構稅務爭議案例看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機制」為研討主題，與學者、專家進行深入的意見交換。

會計師、法官與學者 評析



(一)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游雅潔會計師評析

從金融業的稅務爭議案件中納稅者、稅局以及法院之角色扮演，即可發現現行稅務行政救濟制度上之問題。過去在前手息、債券折溢價攤銷、認(購)售權證、商譽等爭議性議題上，金融機構都是在面臨稅務機關的否准後，耗費鉅額的企業資源與時間，不斷與稅局進行協談、行政救濟，直到最終獲取有利的法院判決或促使立法院修法，新法令竟又規定自法令公布日起施行，並沒有溯及適用之餘地，導致納稅者權利是否受到保障，竟然是以立法者新法修正的時間早晚來決定，毫無理論上的正當性。

(二)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評析

1. 針對債券溢折價攤銷議題，其核心的概念在於「折現」。但這個概念對於法律工作者而言很新奇，且對這個概念沒有信念，而容易產生爭議而無法接受。至於針對報告人提到許多案件都有「早知道就好了，可以提早預防因應」之問題，因為法院是「資訊業」—提供社會規範的資訊，讓社會上的人民知道如何行使權利。但同時資訊是公共財而具有稀有性，所以新通過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特別強調預先核釋制度，就是為了創造規範資訊。因此，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讓規範資訊的創造能夠更有效率，以供徵納雙方遵循。
2. 在稅務機關的角色上，雖然實務工作者常對稅務機關有許多抱怨，但稅務機關其實是「脆弱的強權」，承受了國家財政的重責大任，人員素質也非常好，但是法律給的裝備卻嚴重不足。就此，公平地對待徵納雙方才是正確的解決方向，也就是除了要保護納稅者，也應該讓稅務機關取得依法行政的充足工具，例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在稅捐行政爭訟的平台上就有排除的必要，核課期間的規範也有重新架構的必要，核課處分的程序重開機制在稅法也有相較於其他法律的不

同之處，以及協力義務的具體內容也應該更清楚，讓徵納雙方知道人民的協力義務具體化，這是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通過後的下一步該做的事。

3. 針對2016年12月28日甫公布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大致可以分為六個領域加以思考：組織改造、資訊公開、稅捐實體法、稅捐稽徵法、稅捐爭訟法及稅捐處罰法。其中最重要的無非是稅捐實體法及稅捐稽徵法，因為處罰法只是稽徵法的「鏡射」—處罰的構成要件其實是建立在稽徵法的協力義務，而爭訟法如果有相異於一般訴訟程序的特徵者，通常也都是反映稅捐稽徵程序的特徵，而稽徵程序的特徵又牽涉到其與稽徵程序前置作業規範的連結性。這次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增修等於是過去努力成果的總體驗收，但也希望看到更清楚的稽徵程序規範，最好的方向可能要考慮如何把德國租稅通則的程序規定帶進來，始能將稽徵程序的法制更加健全。

(三) 學者評析

在爭議案例中納稅人及稅局都各有想法，根據條文推理總是會有一些結論，在民主社會應該透過民主程序來修法解決，亦即應相信民主的普世價值。另外在現行行政法院法制的修法方向上，也可以透過學習美國採取獨立於稅局體系外而設立19位稅務法官的方式，或是學習德國、荷蘭的制度，並融入我國憲法體系，作為法制上的參考。學者亦認為稅務機關之素質好但法律教育不夠是事實，而稅務機關裡也經常有「保守派」與「開明派」之爭，但在各案交鋒下往往仍是「保守派」獲勝，因為「保守派」往往以行政法院判決當擋箭牌，認為其見解與法院相同。因此，法官應該更勇敢、更積極的面對稅務爭議，以創造截然不同的稅務環境。

KPMG觀察 應如何因應此類稅務爭議?



由上述過去案例分析可知，現行的稅務爭議解決環境對於納稅人並不友善，因此在金融機構所面臨之潛在稅務爭議逐漸國際化之同時，諸如國外稅額扣抵、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證券化商品課稅、TRF課稅等現在或未來仍有潛在發生可能性的議題上，如何避免與過去相同而不利於納稅人的戲碼一再上演，即成為納稅人在面對稅務爭議時所應正視的重要課題。否則，納稅者與稅局將始終站在對立面上而沒有退讓空間，預料各項爭議再度纏訟至法院也將難以取得徵納雙方均能信服之判決，導致現行稅務爭議解決機制進一步失靈。

對此，在面對稅務爭議時，納稅人必須採取更為積

極而主動的態度，在交易規劃階段即擬訂爭議之預防及應對策略，例如在國外稅額扣抵的案例上預先備妥稅局能夠接受的憑證，在諸如海外利息所得是否屬於國內來源所得、證券化商品是否得以權責制申報之個案上預先與稅局取得共識，甚至在TRF爭議上，銀行賠付投資人的損失是否得以認列損失？賠付金額是否需要扣繳？所認列的範圍為何？這些都有必要由納稅人與稅局先行透過預先核釋或其他協談機制達成共識，藉此確保稅務風險在納稅人可控管之範圍。以金融業可能在未來面臨的TRF課稅爭議為例，以下依KPMG的觀察，金融業納稅人應於下列三階段依序控管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安侯建業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小組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沈明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558)

davidshen@kpmg.com.tw

連若伶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876)

glian@kpmg.com.tw

丁英泰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https://www.facebook.com/KPMG.in.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